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1〕26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 人防管理权限的方案》的通知

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人防管理权限的方案》印发你们,望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管理权限承接及业务办理工作,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2021年3月22日

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人防管理权限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人防“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人防管理权限下放与承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省人防办向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以下管理权限：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批。

二、实施步骤

根据人防工作实际，计划按以下四个步骤实施：

（一）前期准备。3月底前，省人防办做好有关管理权限下放准备工作，制定具体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梳理整理下放管理事

项的指导材料，进行与承接单位对接座谈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双向对接。4月上旬，省人防办组织召开下放工作对接座谈会，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分管审批业务的领导及业务骨干参加，面对面进行业务事项办理培训座谈，针对下放与承接工作的重点环节、难点问题等进行交流研讨。

（三）承接办理。4月中旬开始，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组织进行承接事项办理的材料整理、网络调试等，力争月底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5月份开始受理承接管理事项的申请及办理。

（四）评估完善。7月上旬，省人防办组织对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承接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调研评估，重点调研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共同研究改进措施办法，提高承接事项办理质量与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各承接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人防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把此项工作列为年度“放管服”改革的重点，明确责任、严密组织、科学筹划，确保人防下放的管理权限放得下、接得住、办得好。

二是准备充分。各承接单位要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员，结合具体权力事项、放权形式、后续管理等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准

备，做到下放管理事项工作顺利推进，承接事项办理有序开展。

三是稳步推进。认真落实规划引领、标准规范、制度约束、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的要求，积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省人防办与承接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承接单位要制定承接方案，加强行政能力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强化力量配备，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确保下放的管理事项切实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省人防办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的人防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市、区人防部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人防指挥工程报建审批除外
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授权	市、区人防部门	
3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授权	市、区人防部门	
4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行政检查	授权	市、区人防部门	
5	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区人防部门	
6	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授权	市、区人防部门	省级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